



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優秀博士生獎助金

緣由

本中心為深化與學界合作共同培育科技人才，並鼓勵優秀學子參與研究，培植其研究潛力，及強化國內大學間實質學術合作，維持台灣設備自製競爭優勢及儲備儀器設備自製技術人才，特訂定本優秀博士生(以下稱獎助生)獎助金施行計畫。

獎助內容

榮獲本獎助金者，本中心將視其實際參與培育情形，提供其在學修業期間每人每年獎學金新台幣最高 60 萬元，最長培育年限為七年(領有本獎助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中心或國研院其他中心之津貼或工作酬金)。

申請及審查

■ 資格及名額

- 一、與本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專院校在學本國籍或外國籍博士生(不包含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)，且其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與本中心研究範疇相關，真空、光學、生醫相關背景者尤佳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填寫「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優秀博士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本中心評選。
- 三、113 年度錄取名額至多 3 名。

■ 申請及審查

- 一、113 年度受理兩次申請：
 - (一) 第一次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 - (二) 第二次申請時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請備妥下列文件電子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」主任室楊小姐(e-mail: vicky yang@narlabs.org.tw)。未依申請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(一) 申請表(附件一)

- (二) 個人簡歷(包含社團活動或課外活動簡述)
 - (三)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 - (四)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
 - (五) 碩士論文成果簡述(直攻博士者免附，或得以其他研究成果替代)
 - (六) 碩士論文電子檔 (直攻博士者免附，或得以其他研究成果替代)
 - (七)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
 - (八)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(會議或期刊論文、得獎紀錄或證書)
 - (九) 獲獎資訊、活動影像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
- 三、申請案件由中心主任指派相關領域人員評選及面試。
- 四、書面通知錄取之博士生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義 務

- 一、獎助生參與本中心人才培育研究期間，應至本中心進行學習研究(研究時數另議)。
- 二、本中心得指派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擔任獎助生之論文共同指導，並得要求獎助生共同進行研究專案，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。
- 三、獎助生如參與本中心之研究計畫，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，應註明與本中心之關係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- 四、本中心依獎助生所參與研究專案之表現、在校成績等事項每年進行考核。考核結果不佳，研判無法達到人才培育目的，或有其他嚴重違反法令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，得立即終止其獎助金。

■ 本案聯絡方式如下：

窗 口：人事楊小姐

e-mail：vickyang@narlabs.org.tw

TEL：03-5779911 分機 301